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土地及在建工程，該等事項構成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慕容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可以代替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決議案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7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及出售事項的詳情以供載入通函(包括債務聲明及出售資產的估值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期限。於2020年7月14日，聯交所授出豁免，條件為通函須於2020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